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CND-2023000008]

投 诉 人：阿姆斯壮世界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中南路2号新贸楼三层342室

代 理 人：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 杨爱琴

被投诉人：阿姆斯壮（天津）建材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上海道碧海鸿庭F区-30号

争议域名：armstrongtj.cn

注册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北 京

# 裁 决 书

(2023)中国贸仲域裁字第0021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019年6月18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8月9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阿姆斯壮世界工业(中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针对域名“armstrongtj.cn”以阿姆斯壮(天津)建材有限公司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armstrongtj.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23000008。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件程序

2023年4月1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3年4月1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3年4月14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3年4月1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4月17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分别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2023年5月8日前）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5月9日向王范武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3年5月11日，王范武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5月11日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王范武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3年5月25日之前（含5月25日）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阿姆斯壮世界工业（中国）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中南路2号新贸楼三层342室。投诉人授权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的杨爱琴代理本案。

###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阿姆斯壮（天津）建材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上海道碧海鸿庭F区-30号。

2021年3月11日，本案争议域名“armstrongtj.cn”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获得注册。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投诉人成立于 1993 年，是阿姆斯壮世界工业有限公司（Armstrong World Industries, Inc.）在华投资的外商独资企业，是室内装潢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商，主营以天花板、地板为主的建筑材料（钢材除外）的销售等业务，其产品畅销全国各地，并先后成为北京长城饭店、奥运会及上海世博会众多场馆的建材供应商，在业内享有盛誉。

AWI 特许有限责任公司是阿姆斯壮公司设立的美国公司，负责统一管理其旗下的知识产权事务。在中国，AWI 特许有限责任公司在第 19 类天花板、天花板产品、非金属地板和天花板材料等商品上拥有注册商标。投诉人经排他许可，获得上述商标的专用权。商标详情如下：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类别	商品
	384293	1989-5-30	2019/05/30-2029/05/29	19	天花板、天花板产品
阿姆斯壮	558237	1991-7-10	2021/07/10-2031/07/09	19	非金属地板和天花板材料

投诉人于 1993 年 10 月 26 日成立，公司全称为阿姆斯壮世界工


业(中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Armstrong Industries (China) Ltd.“阿姆斯壮”(Armstrong)是投诉人的企业字号及简称。被投诉人阿姆斯壮(天津)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19日,远远晚于投诉人成立的时间,投诉人对“阿姆斯壮”(Armstrong)享有在先企业名称权。

投诉人通过生产、销售、广告宣传等多种途径持续合法的使用“”和“阿姆斯壮”商标,并将该系列商标在天花板商品上进行广泛使用,使上述商标在业内获得了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此外,“阿姆斯壮”作为字号在中国大陆地区在天花板、地板等建材领域进行持续广泛使用宣传,已具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综上所述,投诉人对“Armstrong”及“阿姆斯壮”系列商标及字号享有合法权益,该系列商标及字号凝结了投诉人阿姆斯壮(中国)公司的商誉,在中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应受到广泛的保护。

1. 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相似

(1) 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同

争议域名“armstrongtj.cn”由“armstrong”及“tj”组成,“tj”是被投诉人企业名称所涉地域“天津”拼音首字母的缩写,在域名中不具有识别功能,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为“armstrong”。该主要识别部分“armstrong”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英文全拼完全相同,相关公众施以一般注意力,足以产生混淆。因此,争议域名“armstrongtj.cn”与投诉人享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 争议域名项下网站所经营的范围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核定商品的类别相同

争议域名项下网站(www.armstrongtj.cn)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或销售矿棉板、天花板、玻镁板等建筑材料,而投诉人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均为天花板、天花板产品等。争议域名项下网站所经营

的范围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核定的商品类别相同，更易使公众混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

### （3）争议域名“armstrongtj.cn”易误导公众

投诉人在天花板等建材领域极具影响力，投诉人的“Armstrong”注册商标通过多年的宣传及使用，在业内已经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及辨识度，与投诉人形成了唯一对应关系。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所实施的经营行为会使相关公众将争议域名及争议域名项下网站误认为是投诉人或投诉人关联公司所为，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与误认。

综上，“Armstrong”作为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在建材行业已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被投诉人将该商标作为主要识别部分注册为域名，不仅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而且其域名项下的网站经营的服务范围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核定的商品类别相同，在实际使用中必定会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与误认。

## 2.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1）被投诉人不享有上述“Armstrong”注册商标专用权。


（2）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Armstrong”注册商标，也未将“Armstrong”注册商标转让给被投诉人，更未授权其注册争议域名。

（3）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没有委托、合作等任何关联关系。

## 3.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1）被投诉人注册、使用该域名，意在故意吸引相关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借用投诉人的知名度及影响力，使相关公众对其网站上所提供的天花板等建材产品的来源及被投诉人与投诉人的关系产生混淆，使相关公众基于对投诉人的信赖及认可而购买产品，从而获取商业利益，具有搭便车的主观恶意。

（2）被投诉人不仅注册争议域名，还将投诉人的中文商标“阿姆斯壮”注册为其企业名称，并在争议域名项下网站上将其企业名称翻

译为 Armstrong (Tianjin) building materials Co., Ltd.。同时，被投诉人还在争议域名网站上多处使用“阿姆斯壮”简称介绍其产品，并突出使用“”标识。被投诉人为商业目的注册、使用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域名，故意造成与投诉人提供的产品、服务的混淆，误导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其主观恶意非常明显，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的情形。

根据《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2017）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域名的注册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争议域名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注册，而投诉人的“Armstrong”商标早在 1989 年即申请注册，投诉人已在很长的时间范围内享有“Armstrong”注册商标的专用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第五十七条第七项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侵犯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应依法予以纠正。

综上所述，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侵犯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且被投诉人未经授权擅自在争议域名项下网站的页面突出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进行商业宣传，具有明显的使用恶意，应当将争议域名予以注销。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予以注销。

#### （二）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内未提交答辩意见，也未提交任何证据材料。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

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称，投诉人于 1993 年 10 月 26 日成立，中文名称是阿姆斯壮世界工业（中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Armstrong Industries (China) Ltd.。“阿姆斯壮”(Armstrong)是投诉人的企业字号及简称。



被投诉人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远远晚于投诉人成立的时间，投诉人对“阿姆斯壮”（Armstrong）享有在先企业名称权。投诉人对“Armstrong”及“阿姆斯壮”系列商标及字号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通过生产、销售、广告宣传等多种途径持续合法的使用“Armstrong”及“阿姆斯壮”商标，使上述商标在天花板、地板等建材领域获得了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投诉人提交了 1989 年 5 月 30 日核准注册的“Armstrong”商标证、1991 年 7 月 10 日核准注册的“阿姆斯壮”商标证、2012 年 3 月 1 日与商标权人签署的排他性《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投诉人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1993 年 10 月 26 日）和争议域名 2021 年 3 月 11 日注册信息。

被投诉人对投诉人陈述的事实和证据没有否认或提出反驳的意见。

基于现有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作为排他性的“Armstrong”商标使用权人，依据合同约定在中国享有禁止他人使用该商业标识的权利。“Armstrong”作为投诉人的商号和授权使用的商标，其注册时间和使用时间都早于被投诉人成立的时间和本案争议域名注册的时间。因此，投诉人对该商业标识享有在先的权利。

关于争议域名是否与“Armstrong”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问题，投诉人称，争议域名可识别部分为“armstrongtj”是由“armstrong”及“tj”组成，“tj”是被投诉人企业注册经营地“天津”拼音首字母的缩写，在域名中不具有识别功能，该主要识别部分是“armstrong”。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Armstrong”英文全拼完全相同，相关公众施以一般注意力，足以产生混淆。因此，争议域名“armstrongtj.cn”与投诉人享有的“Armstrong”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诉人没有提出反驳的意见，也未作出说明。

专家组认为，确定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应该将两者进行直接比较。争议域名可识别部分“armstrongtj”是由十一个字母组成。其中前九个字母“armstrong”与投诉人使用的商标

“Armstrong”在字母组合、排列顺序和读音上完全相同。后两个字母是“tj”，投诉人认为“tj”是被投诉人注册经营地“天津”的汉语字母的缩写。对此被投诉人没有否认。结合被投诉人是在天津注册的市场经营主体，其企业名称为“阿姆斯壮（天津）建材有限公司”的特定情形，在被投诉人没有作出解释说明的情形下，投诉人将“tj”解释为“天津”的汉语字母缩写具有合理性。因此，在“armstrong”+“tj”的组合中，“armstrong”是争议域名主要的可识别部分。据此，可以认定本案争议域名“armstrongtj.cn”与“Armstrong”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条件。


###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不享有“Armstrong”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Armstrong”注册商标，也未授权其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没有诸如委托、合作等任何关联关系。

本争议程序开始后，被投诉人在答辩期内未答辩说明自己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何种权利或合法权益，也未提交证明自己对于争议域名享有权益的任何证据。

专家组认为，鉴于被投诉人拒绝依照《程序规则》的规定提交答辩意见，也不提交对争议域名享有何种权利或合法权益的证据，被投诉人应该承担相应的后果，应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条件。

###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借用投诉人的知名度及影响力注册、使用该域名，意在故意吸引相关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项下网站上将其企业名称翻译为 Armstrong (Tianjin) building materials Co., Ltd.。同时，被投诉人还在争议域名网站上多处使用“阿姆斯壮”简称介绍其产品，并突出使用“”标识。其主观恶意非

常明显，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的情形。

投诉人提交了 2013 年 7 月 16 日北京法院判决书、2016 年 1 月 12 日和 2015 年 5 月 28 日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局决定书、2015 年 1 月 30 日和 7 月 8 日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书以及投诉人在经营中的宣传册、其他线上线下媒体、报刊登载的有关投诉人信息、文章以证明投诉人及其商标在相关行业和公众中享有较高知名度。

投诉人还提交了被投诉人网站网页打印件。网页上被投诉人名称用英文标注为“Armstrong (Tianjin) building materials Co., Ltd.”，网页页面下标注有“阿姆斯壮建材 Armstrong”字样。

被投诉人没有反驳投诉人的观点，也没有否认投诉人提交的上述证据。

基于现有证据，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的双方是同行业经营者，也是同行业竞争者。证据显示，投诉人在被投诉人成立之前已经在中国开展经营活动，其“Armstrong”（包括“阿姆斯壮”）商标及其产品在相关领域和公众中也已经取得较高的知名度。这一点从被投诉人在 2020 年设立时使用“阿姆斯壮”作为企业名称就可以证明。同时也说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使用的商业标识和产品的知名度是十分了解的。作为同行业竞争者，在市场经营过程中应该严格遵守法律，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主动规避商业标识的冲突。但被投诉人却利用投诉人使用的商业标识注册争议域名，在网站网页中用多种形式标注“Armstrong”字样，显然是借该商业标识的知名度和商品的信誉，使相关公众对该网站及其产品的来源是否与投诉人有关联关系产生混淆，误导用户访问其网站，从而获取商业利益。专家组认定，这一行为具有主观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条件。

##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注销争议域名“armstrongtj.cn”。

独任专家：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于北京

